

附件

#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

## 网络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保障我校网络教育健康有序开展，强化学籍管理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在兰州大学接受学历教育的网络教育学生。

###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期限

**第三条** 兰州大学网络教育实行基本学制和弹性学习期限限制。

(一) 高中起点专科基本学制 2.5 年，学习期限 2.5~5 年；

(二) 高中起点本科基本学制 5 年，学习期限 5~7 年；

(三) 专科起点本科基本学制 2.5 年，学习期限 2.5~5 年。

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按超期限做清退处理，已开课程不予退费。

###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

**第四条** 凡被我校录取的网络教育学生，须持录取通知

书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，按规定期限到学习中心办理入学缴费手续。未能按期办理入学缴费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**第五条** 新生录取后，学院按照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》的规定报送学籍电子注册。教育部学信网对新生学籍信息进行审核，审核合格者，予以注册学籍；审核不合格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凡采取违规手段或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学籍，已缴学费不予退还。情节严重的，报请有关部门查究。

#### **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**

**第六条** 学生应当参加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和相关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，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。成绩单在学生毕业时归入学生个人档案，同时存入兰州大学档案馆。

**第七条** 课程考试实行预约制度，凡不预约者不安排考试。预约了考试课程不参加考试的，以缺考记录。

**第八条** 课程成绩由网上学习活动成绩与考试成绩综合评定。课程学习结束经考核合格，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**第九条** 考核不及格者必须重新学习并参加考试。

#### **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习中心**

**第十条** 新生确有特殊原因需转专业的，应在招生部门上报教育部数据之前向所属学习中心提交申请，中心上报学院审批；经教育部注册取得正式学籍后不得转专业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因工作调动等特殊原因需转到其他学习中心学习的，须在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內提交书面申请，经转出、拟转入学习中心同意并由转出学习中心报学院审批后办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拟转入学习中心须具有转学学生所学专业，否则不予办理。

## **第六章 退学**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，须向学习中心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学习中心审核并报学院审批后，办理退学手续并注销其学籍。

**第十四条** 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，其学习证明按本规定第十六条出具。每学年第一学期开课两周内申请退学的学生，退还本年学费；开课两周后申请退学的，已开课程不予退费。

## **第七章 毕业、结业、肄业与学位授予**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之内，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，完成相关教育教学环节，获得规定的学分数（本科层次的学生，部分公共课须通过全国统一考试），符合毕业条件，准予毕业，颁发兰州大学网络教育毕业证书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中途退学或学习期限已满的，可按下列规定申请学习证明：

（一）取得的学分数达到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数80%(含)以上的，可申请结业证书；

(二) 学习期满一年(含)以上,取得的学分数达到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数 30%(含)以上的,可申请肄业证书;

(三) 取得的学分数低于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数 30%的,可申请单门课程合格证书。

**第十七条**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毕业证书遗失后不能补办。但本人申请并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后,可补发毕业证明书。毕业证明书与原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十八条** 根据《兰州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(修订)》的规定,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学士学位。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,经本人申请,学校审核,由兰州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。

##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必须遵纪守法,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,努力完成学业。对政治表现良好、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给予表彰,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生如违反国家法律或校纪校规,视情节轻重,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: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违纪行为的处理按照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办法》、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违纪学生处分条例》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，须持慎重态度。应坚持调查研究，实事求是，力求公正适当。允许学生本人对处理结论进行申辩、申诉和保留不同意见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予发放任何学习证明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对学生的奖励、处分，均归入本人学籍档案。

## 第九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原《兰州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2018年1月17日